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大连玉光街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撤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玉光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府证券大连玉光街营业部"），营业部位于大连市中山区玉光街11号大连中山假日大厦16层写字楼[illegible]元6层3号、6号的营业场所将停止营业。为保障客户的业务交易、资金划转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府证券大连玉光街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府证券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该营业部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存取方式、交易、银证转账等方式将不发生变化，客户证券交易及资金存取不会受到影响。

二、如您对天府证券大连玉光街营业部撤销事宜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95304。

（二）天府证券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illegible]；咨询电话：021-31909205。

感谢您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厚爱，广大天府证券大连玉光街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陈雄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的原到期日为2029年4月20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雄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雄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雄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雄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6年	2025年	变动幅度	2026年	2025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65.21	79.69	-18.17%	206.86	252.31	-18.0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1.65	2.00	-17.81%	5.45	7.00	-22.23%
沥青混凝土（万吨）	5.43	2.24	142.50%	11.19	7.54	48.37%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51	0.70	-26.92%	1.78	1.92	-6.98%

备注：

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变动幅度"是以"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杨斐斐先生自2026年10月15日起接替包晓磊先生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建红女士和杨斐斐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斐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杨斐斐先生简历

杨斐斐，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16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法兰泰克IPO、蓝电环保IPO、金宏气体IPO、兆龙互连IPO、浙江恒威IPO，好想你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因与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7月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同步，建投物流向师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师宗焦化和云煤能源。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诉前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异议等内容具体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33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解除原告建投物流与被告师宗焦化签订的《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MNY-SZ-2026-05）及编号为YMNY-SZ-2026-05-BC01、YMNY-SZ-2026-05-BC02的两份《补充协议》；

2.由被告师宗焦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建投物流货款1,160,852.55元；

3.由被告师宗焦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建投物流逾期付款损失；

4.被告云煤能源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7,667.00元，由被告师宗焦化、云煤能源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3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14	0285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5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9		
份额级别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570,412.60	267,525,309.75	291,095,722.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310.85	76,293.70	84,604.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570,412.60	267,525,309.75	291,095,722.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10.85	76,293.70	84,604.55
	合计	23,578,723.45	267,601,603.45	291,180,326.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原名：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6日完成更名，以下统一简称"常州步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建行张江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温江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4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50100002300003365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8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29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57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20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0	已注销
上海步科	上海建行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3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389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299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316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86433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484	已注销
上海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57982300394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331	已注销
成都步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360100100105171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36247300151	已注销
深圳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23273400109	已注销
常州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分行	9550880236247300241	本次注销
成都步科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243301700197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836.1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鉴于常州步科存放在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236247300241）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常州步科于2026年10月12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结余及利息收入0.02元转入常州步科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全资子公司常州步科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该事项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关于该专户的相关约定条款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9,385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20.4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现阶段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9,385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6,183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9,385	20.4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刘小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路畅科技控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出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29.99%股份，并以所持路畅科技14%股份申报预受部分要约；同意双方业绩承诺及补偿和业务安排；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协商交易细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监管沟通、信息披露、股份过户及控制权交接等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并依法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要约实施、股份过户及价款结算等程序；余股收购（如适用）亦需符合适用法律及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要约收购及余股收购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与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及张五堂先生（以下简称"保证人"）签署《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25元的价格，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目标公司"）3,598.8万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9,97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路畅科技29.99%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由53.82%降至23.8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有权指定一个经公司认可、作为保证人及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的主体作为下述部分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以下简称"要约人"）。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尚未指定要约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要约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并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以现金方式向除受让方和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低于14%，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其所持路畅科技1,68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14%）申报预受要约。按每股人民币25元且该等股份全部出售测算，对应价款为人民币42,000万元。

在目标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拟申报预受要约的上述14%股份全部出售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中公司累计出售路畅科技43.99%股份，剩余持股比例为9.8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及要约人将取得路畅科技控制权，公司将不再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路畅科技控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合规确认以及最终取得合规确认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企业名称：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2号龙游濲智慧产业园一期6号楼1楼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五堂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KNHPA76J

成立日期：2026年10月1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张五堂持有0.0999%合伙份额；龙游县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9500%合伙份额；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9500%合伙份额

受让方系张五堂先生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张五堂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部分第（二）项。

（二）保证人

姓名：张五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1号松山湖1号2栋101房

主要就职单位：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与受让方的关系：张五堂先生为受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路畅科技3,598.8万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中公司拟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为1,68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目标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福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64532T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6年8月17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8楼、9楼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汽车信息化、智能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目标公司系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813"，股票简称为"路畅科技"。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根据目标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4,584,000	53.82%
2	郭秀梅	14,404,440	12.00%
3	邓泽玉	700,100	0.58%
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61,643	0.55%
5	苏龙	392,700	0.33%
6	龙娜	385,202	0.32%
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76,981	0.31%
8	马卫忠	375,000	0.31%
9	杜萍	375,000	0.31%
10	王建军	272,500	0.23%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路畅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501.42	47,432.36
负债总额	23,052.93	27,234.91
应收款项总额	7,576.13	5,67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2,448.49	20,197.45
营业收入	37,360.59	15,279.20
营业利润	-9,422.55	-2,2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52	-2,2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1.06	-2,2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6.15	-682.09

注：路畅科技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交易不涉及路畅科技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路畅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路畅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路畅科技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往来对象	期末余额（元）	科目类别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40.00	应付账款
	237,093.90	应收账款
	29,867,694.37	预付账款

上述经营性往来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路畅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要约人：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

保证人：张五堂。

受让方有权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发布前指定一个转让方认可的作为保证人及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格及履约能力的主体作为要约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要约人的全部义务。要约人自书面指定通知、要约人依法签署的要约人加入协议，以及证明要约人主体资格、一致行动关系及履约能力的文件送达转让方之日起加入《股份转让协议》，与受让方就对转让方的全部债务（包括加入前已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要约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前，"收购方"指受让方；要约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后，"收购方"指受让方与要约人。

保证人就受让方及要约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对转让方的全部债务以及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5,98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予受让方。每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元（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9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10%，即89,970,00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对价"）；

2、受让方应于深交所出具合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40%，即359,880,000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对价"）；

3、剩余50%转让对价，即449,850,000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对价"），经转让方认可后，受让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支付：（1）以贷款资金支付的，应于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应于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或可核验的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后及时向贷款银行提交，因转让方迟延提交导致付款延迟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2）以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支付的，应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前足额存入以受让方名义在转让方指定的监管银行开立、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监管的尾款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于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自动划入转让方指定的可自由支配账户。

受让方选择以贷款资金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应不迟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落实下述第（四）项第7项所述的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并向转让方提供贷款协议、放款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文件及贷款银行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前述安排不得附加除提交过户登记凭证以外的其他放款或付款条件。贷款银行未按约放款或付款的，不免除受让方按期及时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义务。

受让方选择以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转让方、受让方应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前与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应明确约定，监管银行凭中登公司出具或可核验的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证明，于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将第三期转让对价自动划入转让方指定的可自由支配账户，无需收购方另行指示、确认或同意；且《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时，共管账户内资金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扣除、划付及剩余款项的返还。

如转让对价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各期转让对价金额按相应比例同步调整，已支付款项与调整后应付金额的差额在后续应付款项中一并结算。

（四）目标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过户先决条件包括：

1、转让方、收购方及保证人已取得签署及实施本次协议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以及依法适用的监管批准、备案或不予禁止决定；

2、深交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类似文件；

3、不存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的政府命令，或其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

4、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对价及第二期转让对价；

5、要约人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指定并加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就本次要约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且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了保证金或保函等方式以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

6、转让方、收购方及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其应于交割前履行的义务已履行，且未发生重大违约；

7、以下资金确定性条件之一已经满足：（1）受让方用于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贷款协议已签署并生效，贷款金额足以覆盖第三期转让对价，且除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外，全部放款条件均已满足；贷款银行已向转让方出具对该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转让方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后，按照约定期限将相应贷款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且无须受让方另行指示、确认或同意（以下简称"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或（2）第三期转让对价已足额存入共管账户，且资金监管协议及不可撤销划款安排已生效（以下简称"自有确定性条件"，与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合称"资金确定性条件"）。

转让方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对价，且上述过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有效豁免后（关于取得合规确认以及上述第4项、第7项条件除外；根据其性质应于交割日满足的条件应于交割日满足），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上述全部过户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有效豁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五）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指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限届满，且根据要约结果应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要约价款结算均已完成，不以余股收购完成为前提）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可自由支配的第三期转让对价（以孰晚者为准）后，各方应促使路畅科技在前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路畅科技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收购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且其提名的1名董事应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应担任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法定民主程序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由收购方依法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收购方提名，并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收购方推荐，其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依法审核。

（六）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并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以现金方式向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不少于1,680万股股份，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不得据此要求降低协议转让对价或由转让方承担差额。要约期限为30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起始日起计算。

以全部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且要约依法实施为前提，转让方应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依法有效申报预受全部预受要约股份；因比例分配、监管限制、结算规则或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未全部成交的，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如转让方已按约申报预受但未能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出售预受要约股份，就未能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出售的部分（以下简称"余股"），转让方有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一次或分次要求收购方或其届时推荐的主体按每股人民币25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受让（以下简称"售股权"）；收购方推荐其他主体受让余股的，不免除收购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及其他履约义务。如因适用法律对转让价格的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售股权无法行使的，行权期限相应顺延；若余股收购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36个月仍未能实施完毕，各方应善意协商替代方案，在替代方案达成并履行前，收购方的余股收购义务及转让方顺延的售股权不因此免除或终止。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1、转让方的业绩承诺

以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要约收购（以及余股收购，如适用）全部完成为前提，转让方就承诺业务（指路畅科技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于交割日已有的汽车电子业务及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和经营活动）作出业绩承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以下合称"承诺期"），承诺业务每一年度应满足：（1）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于零或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二者满足其一即可，及（2）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2亿元。上述承诺指标是否达成以由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经转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准。转让方应于当年度专项审计结果及补偿金额经转让方与收购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向承诺业务所属的目标集团成员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每一承诺年度应先计算经营指标补偿额，再计算净资产补偿额，现金补偿总额为前述两项补偿额之和：（1）如归母净利润大于零或扣除后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经营指标补偿额为零；否则，经营指标补偿额为"3亿元减当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2）净资产补偿额为"1.2亿元－当年度承诺业务期末净资产－当年度经营指标补偿额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额"，计算结果小于零的，按零计算。已补偿的同一净资产减损不得在以后年度重复补偿；已通过其他途径实际弥补的同一损失应予扣除。承诺期内转让方全部业绩补偿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

2、收购方的业绩承诺

收购方共同向转让方承诺，目标集团新增业务（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集团新增的业务）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相关新增业务的财务指标应独立核算并剔除承诺业务影响，具体以经转让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5亿元或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的，收购方应在专项审计结果出具后3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两项差额中的孰高值：（1）5亿元减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差额；（2）2,500万元减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任一差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两项差额不重复累加。收购方依据前述约定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

（八）业务安排及产业合作

交割日后，转让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承诺期及承诺期结束后不短于3年内继续支持承诺业务的发展，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在产品配套、技术交流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机会。

交割日后，各方拟推动目标公司与转让方相关业务主体另行商谈战略合作，将目标公司新增业务产品纳入转让方电动化供应链合格供应商考察范围；对通过验证并符合招标程序的产品，在同等质量、价格及交付条件下，依规优先采购。具体合作事项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以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九）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指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不含当日）的期间。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其股东权限及其提名董事依法履职的范围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目标集团按照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转让方不得处分目标股份或在其上设立权利负担；不得就同一目标股份与第三方订立妨碍《股份转让协议》履行的安排。

3、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增加，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转让对价总额不变；如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交割日前，目标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分红归转让方享有，转让对价等额调减。发生其他除权事项的，各方按照不改变本次协议转让经济实质的原则书面确定调整方式。除本款约定外，转让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十）违约责任

1、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或者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其拟遵守、履行的承诺或规定或义务，均将构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一方（"赔偿方"）应向另一方（"受偿方"）赔偿受偿方发生或遭受的因赔偿方违约事件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受偿方免受任何和所有该等损失。

2、除下述第5项另有约定外，收购方未按期支付或足额存入任何一期转让对价、余股收购价款或补偿款，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以年利率8%、按实际逾期天数及一年365日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如（1）受让方未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一期或第二期转让对价，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2）受让方未能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3）受让方未能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4）要约人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5）受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满足资金确定性条件，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则转让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收购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因转让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如转让方因收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收购方应就超出部分向转让方予以赔偿。

4、如（1）转让方未能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2）转让方未能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则收购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因收购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如收购方因转让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转让方应就超出部分向收购方予以赔偿。

5、交割日后，受让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或配合划转第三期转让对价的，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或划转完成之日止，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年利率8%、实际逾期天数及一年365日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不适用上述第2项约定的宽限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1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请求权不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为前提。转让方因第三期转让对价尚未足额支付或划转完成而暂不配合实施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或暂不申报预受要约的，不构成转让方违约，亦不免除收购方依法及依约承担的要约收购义务。

6、交割日后，收购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正式启动要约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未按约定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以及余股收购的，转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收购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20%的违约金。如转让方因收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收购方应就超出部分向转让方予以赔偿。

7、转让方未按约定预受要约的，收购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20%的违约金。如收购方因转让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转让方应就超出部分向收购方予以赔偿。

（十一）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保证人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公司和路畅科技之间的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出售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路畅科技更好地发展。公司于2022年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方式取得路畅科技控股权，旨在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完善业务布局。控股期间，公司推动路畅科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经营管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和收购方一同支持路畅科技业务稳定发展，并依规履行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支持路畅科技智能化相关协同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拟和收购方根据各方战略规划和经营安排，推动路畅科技"智能化"、"绿色化"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回收的资金将进一步聚焦公司相关多元化、全球化、数字化战略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水平，更好回报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商业逻辑清晰、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低价转让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畅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现有方案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人民币2.88亿元（根据财务账面口径数据统计）。本次交易将推动各方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及保证人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已经向公司提交了其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交易对方及保证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